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授出購股權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共授出5,253,458份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5,253,458份購股權(「**購股權**」)，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上述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253,458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5,253,45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

* 僅供識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87港元，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7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1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中，合共3,001,976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出任之職位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梅偉琛先生(「梅先生」)	執行董事	750,494
陳家健先生(「陳先生」)	執行董事	750,494
東鄉孝士先生(「東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750,494
關菲英女士(「關女士」)	行政總裁	750,494
合計		<u>3,001,976</u>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梅先生、陳先生、東鄉先生及關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鑑於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